#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监督与管理,进一 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 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 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 的公司股份。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 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 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 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仟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 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 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 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 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 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 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 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 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 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 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 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 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 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十七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圳证券 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 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 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 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 时间区间等。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 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 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 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 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 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 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 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照 100% 自动锁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同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 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 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本年 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 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 其余股份自动锁 定。
- 第二十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 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 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 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 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 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1.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2.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3.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买卖股票的,参照本条 规定执行;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监管责任人进行报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 应就违规行为尽快作出说明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